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
實體暨線上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10 分

貳、實體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線上會議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hmn-egdc-bdg

參、主席：謝玉玲中心主任

紀錄：張凱音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校內外學者專家：

邱佳慧委員(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：請假

簡旭伸委員(臺灣大學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主任)：請假

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：

王志成委員(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)

林青海委員(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副館長)

學生代表 2 名：

楊孝祖委員(生科系 4A)

王玟淇委員(海工系 4A)

語文教育組代表：簡卉雯委員(線上)、郭寶文委員(請假)

博雅教育組代表：王志銘委員、許文宜委員

體育教育組代表：黃智能委員、蔡琪揚委員(請假)

華語中心代表：徐胤承委員、黃雅英委員

藝文中心代表：謝忠恆委員

各學院代表：鍾政棋委員、許 濤委員、廖正信委員、郭世榮委員(任貽明主任代理)、卓大靖委員(線上)、蕭聰淵委員、饒瑞正委員(蔡月華秘書代理)

應英所代表：黃如瑄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郁臻行政專員、顏慎綺計畫專員(線上)、王佑馨組員(線上)

伍、主席報告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有關共同教育中心「創意創新創業」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4 日共同教育中心「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委員會」會議決議，因近年該學程取得學程證書人數已連續 3 年低於 5 人，考量成果效益及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該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起退場，110 學年度經費補助標準依循往例，惟自 111 學年度起不再補助課程經費，該學程將自 113 學年度起正式結束，最後認證學程學生為 110 學年度入學生。
- 二、本案續經 111 年 3 月 2 日博雅教育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開課教師三創學程經費僅補助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。

三、共同教育中心「創意創新創業」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一(P6-P12)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創學程開課情形如下表：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創學程		
序號	課名	授課教師
1	專案管理實務	黃昱凱
2	漁村學習與公民行動	周維萱
3	創意行銷企劃實務	曾聖文
4	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	莊宸銘
5	創業育成實務	李健全(何立德)
6	海洋科技導覽解說與實習	施彤煒
7	影像配樂編曲製作	鄭偉杰
8	傳播倫理與媒體素養	許文宜
9	傳播技能-媒體聲音表達專題	許文宜
10	跨場域藝術表達	謝忠恆
11	臺灣美術與社會	謝忠恆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華語中心

案由：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自 111 學年度起華語檢定抵免修課學分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詳附件二(P13-P14)。
- 二、為鼓勵外籍生繼續留在本校升學，擬於 111 學年度起開放國際生華語學分抵免辦法。於本校就讀時已修畢華語學分之學生，於碩博士班就讀時，得抵免一門 2 學分以上之語言文化之課程。
- 三、外籍生如提供 CEFR B2 以上等級認證，得抵免一門 2 學分以上之語言文化之課程。
- 四、前述抵免課程以一次為限。

決議：修正提案說明後通過，修正如上以紅字標記處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為豐富本校博雅課程，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博雅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組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共計 8 門詳如下表：序號 6~7 為 99 學年度之前開設的舊課程，擬於 111 學期重新開課（系統格式已改變需申請新課程代碼），序號 8「台灣之美(人格)」原開設於碩博班課程，111 學期擬新增 1 班開放學士班學生選課。

一般博雅通識課程			
序號	課名	授課教師	備註
1	漁村敘事探究(人格)	謝玉玲	
2	公民權利與實踐(民主)	周維萱	
3	數位視唱聽寫(人格)	鄭偉杰	
4	氣候變遷與科技創新(科技)	曾聖文	
5	原住民族人文與藝術(美學)	蘇健民	
6	人格發展與精神分析(人格)	黃駿	99-2 學期開設
7	愛的哲思與藝術(美學)	黃駿	97-2 學期開設
永續發展 EMI 課程			
8	台灣之美(人格)	張景煜	原為碩博班課程

三、檢附序號 1~5 新開門課程大綱，詳附件三(P15-P40)。

決議：序號 1、3 課程領域別修正為**人格**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課程選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組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該計畫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動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「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(自然)」1 門課程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用「大學生的必修學分-情感教育(人格)2 學分」、「藥物濫用與檢驗概論(自然)1 學分」、「認識中藥草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(自然)1 學分」等 3 門課程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開設課程共計 34 門，擬挑選課程開放給本校學生選修，並核定為博雅課程選修學分，課程表詳附件四(P41-P42)。
- 四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選用「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(自然)2 學分」、「幸福入門—正向心理學(人格)2 學分」此 2 門課程。
- 五、經費來源擬由教學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博雅課程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組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博雅課程共 132 門，含「人工智慧概論」共 14 門、「海洋科學概論」共 2 門、八大領域課程共計 116 門(含 4 門 EMI 課程，8 門新開課程)。

三、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課程課表，詳附件五(P43-P4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組

案由：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國文課程「國文(上)(國文領域)」32 門、「大學國文(上)」1 門及「精進國文(上)」2 門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課程預開 22 門。
- 四、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課程課表，詳附件六(P47-P5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共同教育英語文」課程之「大一英文」以及「進階英文」擬開課程統計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研究所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、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，擬開設「大一英文」35 班、「進階英文」27 班。
- 三、「英文精進」課程擬開設 2 班。
- 四、依共同教育英語文專任(案)教師開課規則，有關「進階英文」人數上限，寫作類課程設定為 20-25 人，其餘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設定為至少 35 人。
- 五、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一英文」各時段擬開課程表、「進階英文」擬開課程統計表，詳附件七(P53-P5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華語中心

案由：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華語文課程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開華語文課程「國際生華語(一)」、「國際生華語(三)」及「國際生華語(五)」共 4 門。
- 三、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課程課表，詳附件八(P5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體育教育組

案由：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課表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體育教學課程本質與成效，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課程會議研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日間部 87 班、進修 9 班及適應體育 1 班。
- 三、課程表中標示黃色底框，代表保留課程予大一學生優先選課。
- 四、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課表，詳附件九(P57- P5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5：10。